

# 2018 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 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2018 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 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

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大力办好职业院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作出具体部署。为客观评价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推动高等职业院校不断变革，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3号）要求，2018年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对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一、评估过程及特点

本次评估是继2016年首次开展以来的第二轮，评估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数据采集阶段（2018年3月至7月），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17号）要求，项目组组织全国高等职业院校进行数据信息填报，先后经过核对参评院校名单、发放参评院校账号密码、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审核并提交、数据复核、学校确认等环节，采集过程强调数据真实、客观。

二是学校自评阶段（2018年8月至10月），各高等职业院校依据本校数据信息进行自评，并于9月30日前在学校门户网站发布自评报告，依据各高等职业院校门户网站监测，82%的高等职业院校已面向社会公开自评报告，甘肃、北京、江苏、云南、河北、广东、福建等7个省份（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超过95%的院校已公开，新疆、西藏、黑龙江、天津、贵州等5个省份的院校公开率不足50%。

三是省级评估阶段（2018年8月至11月），各省下载本省数据信息，结合院校自评报告进行省级评估，10月31日前形成省级自评报告。

四是整体评估与报告撰写阶段（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8月初至11月初，围绕评价指标，清洗数据和分析数据，设计评估模型，并按规则定义进行数据演算与拟合；11月初至12月底，组织业内资深专家开展同行评议，进行大数据复核，起草修改评估报告；2019年1月至5月，修改完成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1. 明确导向性。重点围绕“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进行评估，在对传统教育评价进行反思后设计了20个评价指标，主要依据三个方面，一是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精神，围绕“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设计了专业与当地产业

匹配度、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直接就业率、毕业生就业去向、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技术服务到款额等指标，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更好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提高产教融合效能，提升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能力。二是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等提出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合格标准和投入要求，设计了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师比、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等评估指标，同时还特别强调了开设专业的资源配置要求，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不断夯实适应社会需求的基础保障条件。三是依据职业教育管理部门近年工作要点，设计了“双师型”教师、信息化教学、校外顶岗实习、企业订单培养、校内实践教学工位等指标，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不断深化改革，凸显类型特征，提高适应社会需求能力。

2. 强调客观性。评估主要采用网上评估、不进学校的方式开展，重在以院校填报的相关数据为主要基础，以公开统计数据、院校网站数据、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为辅助。本报告主要依据本次采集的全国 1264 所<sup>[1]</sup>高等职业院校评估数据及 1250 名院校长、6290 余名专业主任、62900 余名学生的抽样调查问卷信息<sup>[2]</sup>，以及上一轮评估的相关数据材料，并结合 2015 至 2017 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相关统计数据等进行了大数据复核。

3. 坚持公正性。以院校设置标准作为评估的基本依据与主要参照，首先依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教发

〔2000〕4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中要求的设置标准、合格标准开展评估,无相关标准的则依据所有学校数据的中位数为基线开展评估。同时,注意与上一轮评估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发现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的发展变化。

4.注重可信性。为避免数据极值引起平均值波动等问题,评估以数据中位数代替平均数优化数据统计分析评价,通过找出高于中位数、低于中位数的分布,进行客观评价。在此过程中,注重对数据的处理分析,分别采用描述统计、假设检验、可信度分析、相关性分析、聚类分析、判别分析等多种分析方法。评估还结合了对内蒙古、海南、河南、甘肃等省份的实地调研情况,验证相关评估结果,优化评价方法,提升评估信度。

5.突出有效性。注重以指标为基础设计聚类分析评价模型,报告通过分析20项指标、81个采集点,通过量化处理、方差计算、偏差修正、专家判定、加权汇总等方法不断拟合,建立院校发展能力、服务贡献能力两个维度的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价模型,以1264所高等职业院校得分为基础,聚类形成各省份的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综合指数,并形成聚类分布,以此为基础开展分区域、院校评价。

## 二、基本评价

### (一)院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2017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数达350.7万人，比上一年度增加7.5万人；在校生数1105万人，比上年增加22.1万人。全国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1.0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长12.6%，两年来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增幅在50%以上的院校达139所；376所院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2万元，是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最高标准要求的3倍<sup>[3]</sup>；151所院校的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超过32平方米<sup>[4]</sup>；50余所院校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达万兆以上，数字资源总量在1000GB以上的院校623所，上网课程数在100门以上的院校284所，561所院校实现无线网络校园全覆盖。

国家高度重视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把专任教师全员培训和企业实践作为提升双师素质的重要举措，鼓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的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专任教师数量48.2万人，比上一年度增加1.5万人；高级职称教师14.5万人，比上年增加0.8万人。双师素质专任教师的比例由2015年的52%提高到54%，达到70%以上的院校有259所；兼职教师数量达15.9万人，规模保持稳定。根据问卷调查数据，绝大多数专业主任都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有45.0%的专业主任企业工作经历超过三年。

## （二）校企合作的企业参与度有所提高

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的校企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达16.68万个，近300所院校年生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训时间超过500小时，160所院校开展订单培养专业占比超过50%，近300所院校企业订单学生超过在校生总数的10%，企业育人主体作用初步发挥。

2017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总额达61亿元，比2015年增加17亿元，校均达到493万元。企业把设备放在高等职业院校，学校有使用权但不纳入学校固定资产，成为实践教学对接企业生产实践的一种新模式。院校聘请企业兼职教师总量达15.87万人，年授课量达2062万课时，相当于3万多名专任教师的年工作量<sup>[5]</sup>；864所院校兼职教师授课量在5000课时以上。院校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达13.91亿元，872所院校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均超过30万元。企业兼职教师将产业发展的最新理念、技术、生产工艺等元素融入教育教学过程，提升了专业教学的有效性。

### （三）适应产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高等职业院校注重专业设置对接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共设置专业点3.7万个，其中58.5%的专业点对应地方支柱产业，覆盖在校生数达到569万人，比2015年增加23万人。

服务新兴产业、民生需求的专业发展迅速。2017年，服务新兴产业、新装备、新动能的专业点数大幅增加。财经商贸、装备

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卫生等专业大类的在校生规模均超过 100 万人，校均相关专业点数分别达到 5.1 个、4.0 个、3.8 个、1.4 个。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移动互联技术等专业点数达 12000 多个。服务民生需求的康复护理、健康养老等专业点数达 3126 个。这些专业的开发与增长，适应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需求。

#### （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

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加强社会培训和促进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高等职业院校服务区域发展的特色。2017 年，高等职业院校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超过 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 亿元，校均达到 400 万元，其中，57 所院校的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超过 1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1 所；21 所院校纵向科研到款额超过 1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 所。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中小城市和小微企业发展的人数增多，促进了所在区域劳动力素质提升和人力资本开发。2017 年毕业生留在院校所在地直接就业的达 146.7 万人，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8.3%，较 2015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79.4% 的毕业生在与专业相关岗位就业，较 2015 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在中小微企业及基层就业的达 177.3 万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0.5%，较 2015 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例如，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一批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当



地就业率都超过 80%，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

### （五）高等职业院校正在成为教育扶贫生力军

中西部地区布局在地级市高等职业院校为教育扶贫奠定了基础，新疆、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甘肃分布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院校有 36 所，在校生总数超过 18 万人，46% 的毕业生在当地就业，充实了深贫地区生产、管理、服务一线人才队伍，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主动对接当地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每年培养“两后生”<sup>[6]</sup>6 万名、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6 万人次、培训中职教师 2400 人次。同时，对贫困家庭学生就读高等职业院校免除学费和书本费，扩大省内高等职业院校在贫困县单独测试招生和中职应届毕业生推荐直升招生计划，并对贫困家庭毕业生推荐就业，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重要途径。

高等职业院校积极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要求，山东、广东、辽宁等 14 个省份的高等职业院校承担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面向贵州、广西、甘肃等 10 个中西部地区安排专科招生计划 12 万人；上海市制订对口支援全覆盖实施方案，开发当地产业发展急需专业，推动喀什地区职业院校发展。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织内地多所知名院校优势资源，帮扶南疆多所职

业院校，形成了“M（多所内地名校）+1（新疆农职学院）+N（南疆多所职校）”的职业教育扶贫协作新模式。

### （六）实践教学有效促进学生就业能力

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校内实践基地数6.06万个，平均每个专业点1至2个，比2015年略有增加；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504万，生均约0.5个，基本满足学校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

高等职业院校的校内实践基地建设促进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2017年，全国超过55%的毕业生获得国家颁发的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拓展了就业创业本领。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直接就业率达到90.7%，自主创业毕业生人数超过3.5万人，占比1.3%，高等职业院校为我国稳定和扩大就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是《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相比上轮评估，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虽有提高，但总体上仍然存在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一）服务社会能力偏弱的院校数量较多

400所院校的年政府购买服务各类到款额不到1万元，300所院校的年技术服务各类到款额不足1万元，近450所院校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计纵向科研到款额低于5万元，500多

所院校三年没有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服务贡献能力不强或与办学基本能力水平不相匹配。

## （二）部分院校基本办学条件薄弱

90 多所院校在校生数低于 2000 人设置标准，其中公办院校占四成；一半左右的院校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小于合格标准，其中公办院校占七成；80 余所院校的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于合格标准，公办院校、民办院校各占一半；100 余所院校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小于 0.2 个。发挥企业合作育人作用的能力不强，750 多所院校拥有的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低于 100 万元，50 多所院校仅有 10% 的专业拥有企业兼职教师授课。

## （三）经费投入不均衡问题依然严峻

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经费投入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11 个省份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低于 4000 元的公办院校数相比 2015 年增多；超过 170 所民办院校举办者当年投入不足 100 万元，年生均财政性经费投入的中位数仅为 400 元，近七成民办院校年生均财政性经费低于 1000 元。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应包含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上缴后返还学校的学费<sup>[7]</sup>，但仍有省份将学费计入生均财政经费拨款水平。

## （四）教师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

专任教师总量不足，生师比不达标，近 70%的院校生师比超过 18:1，近 30%的院校生师比超过 23:1；专任教师数量不足 70 人的院校有 30 多所，专任教师不足 2 人的专业点有 1500 余个。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双师型教师比例偏低，一批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还不足 10%；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仅为 30.1%，有 12 个省份该比例甚至低于当地的普通高中。

#### 四、对策建议

（一）面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修订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标准，引领高等职业院校提高办学基础能力和服务贡献能力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速，高等职业教育已经进入了强调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的新时代，对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和服务贡献能力都提出更高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已难以满足当前需要。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要予以研究修订，围绕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核心目标，适度提高部分设置标准，酌情增加产教融合效能、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信息化教学等指标，发挥标准的引导作用，推动高等职业院校不断夯实办学基础能力，提高服务贡献能力。

（二）面向地方政府的建议：保障办学投入，夯实院校基础，优化政策环境，激发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动力

一要加强薄弱高等职业院校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的院校，增加经费投入，提高基本办学条件，实现精准帮扶。推进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制度政策有效落实。二要充分认识到产业发展升级、人工智能等经济社会高速发展背景，及其对高等职业院校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增加教师编制，足额配置专任教师。三要将产教融合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和院校特色与实际，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办院校办学，合作开展技术协同创新，激发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动力。

（三）面向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优化院校与专业布局，强化政策落实，完善教师评聘制度，引导院校提高服务社会能力

一要根据区域产业发展、科技发展以及人才需求结构等，优化高等职业院校布局与专业设置。引导院校加大对部分资源不足专业的投入力度，确保办学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达到标准。二要完善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评聘制度，适当提高院校评聘教师权限。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认定标准，统筹安排教师企业实践，加强兼职教师考核评价，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素质与结构。三要引导院校树立全方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理念，明确院校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双基定位。将研发与技术服

务作为引导院校发展的重点内容，不断增强专业支撑与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能力，逐步将服务经济社会作为院校发展的自觉行动。

（四）面向高等职业院校的建议：对接市场需求，加强基础条件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提高技术服务与研发能力

一要保障基础设施与专业教学设备的投入，完善办学基本条件，面向市场主动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确保专业教学和育人工作的有效开展。二要落实《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合理安排和调配好教师的教学和企业实践，建立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交流机制，提高师资队伍双师素质。三要树立社会服务意识，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把教师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升级、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作为职称晋升、工资福利、职务聘任等方面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区域环境和产业转型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在职员工培训、合作技术研发等，创新服务模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1] 2017年，全国共有1388所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评估参评范围关于“2015年8月31日前已设立、截至2017年7月已有毕业生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的要求，共有1264所院校参评，参评率为91.1%。

[2] 校长问卷主要反映校长的工作状态、办学理念和校企合作情况等；专业主任问卷主要反映专业教学、校企合作、人才培

养、教师发展等；学生问卷主要反映实践教学效果、课时开设结构、未来就业发展等。

[3]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各类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标准为：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为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体育院校和艺术院校为 3000 元/生。

[4]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各类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标准为：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4 平方米/生，工科、农、林院校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 18 平方米/生。

[5] 注：按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每周 12-16 学时教学任务、每年 40 个工作周计算。

[6] 注：“两后生”即初中毕业后、高中毕业后未能继续升学的贫困家庭中的富余劳动力。

[7] 高等职业院校生均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拨款是指“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